

2015 年度
龙川县林业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林业局是龙川县人民政府（龙府办【2010】83号）批准设立，主管林业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林业管理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执行，监督检查木材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承担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及产品进出口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及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负责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指导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湿地保护小区、湿

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等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和镇林业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林业基本建设；负责县级林业事业单位、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县级林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管理县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林场；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龙川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职能：负责接受委托或授权，组织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补偿灾情调查，监测和预测预报以及病虫害防治和治理的重点项目；大面积爆发性病虫害的防治，危险性病虫害的封锁，扑灭、控制的工作。

龙川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主要职能：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和业务指导，授权查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自然小区、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狩猎区的管理、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

林业工作站主要职能：负责林业政策宣传、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生态公益林管护、组织生产、科学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促进林业发展。

木材检查站主要职能：根据林业局的委托，负责对木材、野生动物、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运输进行检查、监督、登记。属于违章运输木材的案件，在委托的权限内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属于违章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案件，依法扣留非法运输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并报林业局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龙川县生态公益林管理站主要职能：负责全县生态公益林面积的核实，补偿资金的发放使用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营造和管护工作。

龙川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主要职能：负责参与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科技推广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林业重点推广项目计划，开展科技专题调研和对外科技协作交流。

龙川县森林消防设备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负责森林消防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龙川县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主要职能：制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森林资源资产的流转提供评估委托服务；协助金融部门做好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权证的评估委托服务协助和促进森林资源资产保险业务的开展。

龙川县森林资源产权交易中心主要职能：制定林业产权交易规则商品林木、林地流转的受理，服务管理和监督；商品林木、林地流转信息的收集、整理、咨询、发布；商品林木、林地流转

的招投标、拍卖委托服务；协助金融部门做好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业务。

龙川县林区公路管养站主要职能：负责全县十多个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170 公里道路的维修养护、保持畅通无阻，完成上级林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9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8 个预算单位，龙川县林业局人员编制 183 名。其中：局机关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156 人，主要有：24 个林业工作站、生态公益林管理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野生动物保护站、林业科技推广中心、森林资源评估中心、森林资源交易中心、消防设备管理中心、5 个木材检查站、林区公路管养站、佗城林用机场。

第二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12057.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02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2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每亩提高 2 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3.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资源连清造林市级拨款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9.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63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有广东环保基金会、省扶贫基金会捐赠造林资金，本年无捐赠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1198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500.8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人员工资费用，比上年决算万元，增长（下降）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1 人。2. 农林水支出 1148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造林、抚育面积比上年减少。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2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803.44 万元，增长 429 %；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生态

公益林补偿资金、造林、抚育及管护方面的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191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19.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128.87 万元，增长 445 %；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造林、抚育及管护方面的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人-林业 11418.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森林培育、生态公益林补偿、林业防灾减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8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费用。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林业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69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的 1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1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19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07%。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专项购置森林防火车 2 辆。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比上年减少 24.93 万元，减少 2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5 万元，增加 16.38 万元，增长 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81 万元，下降 44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与上年都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专项购置森林防火车 2 辆 32.0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15.6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次数、人数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5 万元，占 79%；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9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无安排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2.04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7.46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38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森林管护、林业造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38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0 次，接待人数共 950 人。主要包括森林防火、森林管护、造

林抚育方面的检查。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2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降低8%。主要原因是：停止了发放干部职工的通信费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年度无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